

**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**

(2025)粤06破2号

(2025)中檀集团破管字第3-11号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佛山中院”）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下称“清算组”）对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檀集团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5)粤06破2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对中檀集团公司进行清产核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对中檀集团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债权人在收到本方案之日起15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此致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年8月14日

附件：

1. 《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2. 《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
3. 《表决票》

